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54號

113年度簡字第2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鴻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368號、第14191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鴻泰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0之扣案毒品」之記載，應補充為「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0之扣案毒品(其中編號1至9推估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0738公克；編號10推估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7079公克)」。

(二)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9行「彰化縣○○路0段000巷00號」之記載，應補充為「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三)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檢驗結果」之證據，應更正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533號、113年6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430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58109號鑑定

書」。

(四)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8、9「物品名稱」所載之「海洛因毒品」，均應更正為「含有愷他命之毒品」。

(五)附件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綽號『阿強』之人」之記載，應更正為「社群軟體推特暱稱『阿強』之人」。

(六)附件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第11行「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總純質淨重6.5366公克）」之記載，應更正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5366公克）」。

(七)附件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至第3行所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之證據，應補充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6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113年9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164號鑑驗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鴻泰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各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自其分別購得如附件一、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第三級毒品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各為一個持有行為之繼續，各僅論以一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人之生命、身體危害甚鉅，且易衍生其他犯罪，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被告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各該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所為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職

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提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審酌被告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類型相同，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情形，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為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而持有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用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包裝罐，因包覆毒品，其上留有毒品殘渣，依現行實務採行之鑑定方法，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俱應視為一體，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第三級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爰不另行諭知沒收。

(二)被告為附件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而持有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亦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用以包裹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留有毒品殘渣，依現行實務採行之鑑定方法，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俱應視為一體，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第三級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爰不另行諭知沒收。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上述第三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容有誤會。此外，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遭警查扣如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1至13所示之物，尚難認與被告所為如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相關，自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四)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68號)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曾鴻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如附件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191號)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曾鴻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	即如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罐	即如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物
3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8包	即如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

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	
5	含有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1只	
6	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K盤1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368號

被 告 曾鴻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00鄰○○路0

段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鴻泰（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9日22時至23時許，在臺中市中區第一廣場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愷他命每包新臺幣（下同）2500元、毒品咖啡包每包200元之對價取得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0之扣案毒品後，即予以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12月12日2時46分許，因其停放在彰化縣○○路0段000巷00號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未熄火且副駕駛座車門開啟，經警上前查看，發現車內有吸食毒品之氣味，曾鴻泰即主動將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交與警方查扣。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鴻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且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如附表所示之檢驗結果、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
06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8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另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
09 編號10之扣案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銷燬之。

1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惟如附表所示
12 編號7至8之扣案毒品經送鑑定，係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13 命、溴去氯愷他命及去氯愷他命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檢驗
14 結果附卷可稽，是前開扣案毒品既未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
15 洛因成分，則要難將被告以該罪責相繩，報告意旨容有誤
16 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17 為同一基本事實，為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8 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李秀玲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書 記 官 劉政遠

27 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重量	檢驗結果
1	愷他命毒品	1	包	毛重：1.98公克	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8.333公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533號鑑驗書）
2	愷他命毒品	1	包	毛重：2.03公克	
3	愷他命毒品	1	包	毛重：1.99公克	
4	愷他命毒品	1	包	毛重：2.02公克	
5	愷他命毒品	1	包	毛重：2.03公克	
6	愷他命毒品	1	包	毛重：2.03公克	
7	海洛因毒品	1	包	毛重：2.04公克	(1)未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09240號鑑定書）(2)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2.7408公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600430號鑑驗書）
8	海洛因毒品	1	罐	毛重：4.03公克	
9	海洛因毒品	1	罐	毛重：3.9公克	
10	毒品咖啡包 （混合毒品）	18	包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3.7079公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533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058109 號鑑定書)
11	K盤	1	個		
12	磨K卡	1	片		
13	電子磅秤	1	個		

附件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191號

被 告 曾鴻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

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鴻泰明知愷他命、異丙帕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21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交流道口，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強」之人，以愷他命5包新臺幣（下同）1萬元、異丙帕酯煙彈1只2000元之對價取得前開毒品後，即予以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29日19時5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前，因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停在機車道，經警上前查看，發現其身上有吸食毒品之氣味，曾鴻泰即主動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總純質淨重6.5366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之煙彈1只、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K盤1只等物予警查扣。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鴻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等在卷

01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
04 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李秀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劉政遠

13 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02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